

##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科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營業收入				
	養護收入	11,509,672		
	養護收入-政府委托養育費	11,964,900		
	銷貨收入合計	13,474,572		
營業收入合計			13,474,572	
	租金支出	120,000		
	消耗品	1,201,668		
	營業成本合計	1,321,668		
	營業毛利		12,152,904	
營業費用:				
	院民伙食費	1,516,699		
	文具用品	60,869		
	薪資支出	10,301,878		
	修繕費	255,343		
	活動費	473,863		
	廣告費	13,136		
	瓦斯費	237,377		
	水電費	387,099		
	郵電費	282,416		
	運費	18,900		
	獎金	182,500		
	保險費	1,368,812		
	勞工退休金	616,178		
	稅捐	67,348		
	消防檢修費	41,843		
	雜項購置	751,545		
	印刷費	138,380		
	遞延費用	47,950		
	雜費	479,780		
	資遣費	1,914		
	出差費	7,048		
營業費用合計			17,250,878	
	燃料費	193,503		
	加班費	745,215		
	電話費	31,835		
	訓練費	61,200		
	捐贈支出	30,000		
	義賣品成本	4,800		
	各項攤提	697,205		
管理及總務費用合計			1,763,758	
	利息收入	390,023		
營業外收入				
	捐贈收入	9,401,157		
	物資捐贈收入	2,123,618		
	義賣收入	2,110		
	政府補助收入	3,840,318		
	其他收入	5,550		
營業外收入合計			15,372,753	
	處分資產損失	12,995		
	勸募支出	7,085,190		
營業外費用合計			7,098,185	
本期損益		1,802,859		
附屬作業組織損益		87,203		
本期餘絀		1,890,062		

負責人: 王秀珍

主任: 杜俊和

出納: 劉麗慧

會計:

陳薇任

(三)平衡表及餘絀處理分析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7017878
--------------	----------

機關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平衡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基金及餘絀	
會計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現金	199,185	應付帳款	1,574,710
零用金	50,000	應付稅捐	3,276
銀行存款	109,921,576	其他應付款	2,619
應收票據	735,000	暫收款	50,885
應收帳款	1,086,756	遞延收入	43,018,087
應收退稅款	220,034	基金	27,323,000
其他應收款	244,532	財產基金	7,085,190
暫付款	2,200	累積餘絀	58,866,364
土地	23,258,600	本期餘絀	1,890,062
運輸設備	8,396,623		
減: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4,824,951		
器具設備	796,053		
減:累計折舊-器具設備	-473,819		
其他固定資產	1,300,375		
減: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1,108,174		
預付款項	203		
存出保證金	10,000		
資產總額	139,814,193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139,814,193

附註:自有資產負債表者請檢送之,否則即使用本表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如有涉及違章漏稅情事或  
申請更正前已經檢舉者,  
仍應依法處理。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部 分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前 期 結 存	92,851,601	本 期 支 出	109,076,249
本 期 收 入	126,395,409	本 期 結 存	110,170,761
合 計	219,247,010	合 計	219,247,010

負責人：

負責人杜王秀珍

主管：

主任杜俊和

出納：

出納劉麗慧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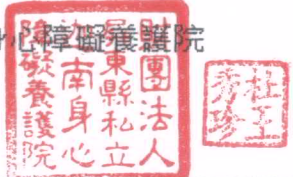
會計陳薇任



一、目錄得採下列任一方式填報：

- 採附件方式申報
- 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二、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v：

-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
-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財產目錄

107年 12月 31日

(1.平均、2.定率、3.年數、4.產量、5.工時、6.其他)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折舊或折耗方法(請填代號)	耐用年數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折耗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是否全額列購置年度與設目的有關動之支出(請打「v」)	財產使用情形(是打「v」)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1.改良或修理	2.裝修費		3.重大檢查費	減預留殘值		原表規定	新表規定	換算後應提列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供銷售物或勞務使用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固定資產	土地	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36	0.01	筆	088	03	03	22216000		0	0	22216000		0	0	0	0	0	0	0	0	22216000		v	v
固定資產	土地	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36	0.01	筆	101	05	01	1042600		0	0	1042600		0	0	0	0	0	0	0	0	1042600		v	v
合計								23258600		0	0	23258600										23258600			

備註：一、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  
 二、機關或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三、各項財產請依平衡表資產分類(如：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填寫並合計。  
 四、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  
 五、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取得已使用之財產，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  
 六、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7017878

一、目錄得採下列任一方式填報：

- 採附件方式申報
- 填報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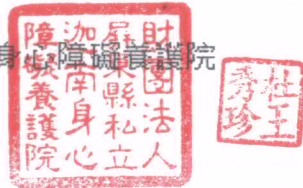
二、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v：

-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
-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1.平均、2.定率、3.年數、4.產量、5.工時、6.其他)

機關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財產目錄

107年 12月 31日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值	折舊或 折耗方 法(請填 代號)	耐用年數			取得 前已 使用 年數	折舊或折耗額		未折減 餘額	備註	是否全額列 購置年度與 設目的有關 活動之支出 (請打「v」)	財產使用情形 (是打「v」)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1.改良或修理 2.裝修費 3.重大檢查費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 後應 提列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止累計數	預銷售 物或勞 務使用				非供銷售 貨物或勞 務使用	
固定資產	機車379-	本院	0.01	輛	100	03	01	56700	0	14175	42525	1	3	0	0	0	0	0	42526	14174		√	√	
固定資產	7123-H		0.01	輛	101	05	31	2328257	0	388043	1940214	1	5	0	0	0	0	1940214	388043		√	√		
固定資產	4903-K	本院	0.01	輛	101	07	27	830000	0	138333	691667	1	5	0	0	0	0	691667	138333		√	√		
固定資產	ACU-60	本院	0.01	輛	103	02	07	1425000	0	237500	1187500	1	5	0	0	0	237500	1167708	257292		√	√		
固定資產	AJB-51	本院	0.01	輛	103	06	09	863000	0	143834	719166	1	5	0	0	0	143833	659235	203765		√	√		
固定資產	ATT-63	本院	0.01	輛	106	04	10	950000	0	158333	791667	1	5	0	0	0	158333	277083	672917		√	√		
固定資產	AXV-17	本院	0.01	輛	107	11	23	1405666	0	234278	1171388	1	5	0	0	0	39046	39046	1366620		√	√		
固定資產	AZS-07	本院	0.01	輛	107	12	27	538000	0	89667	448333	1	5	0	0	0	7472	7472	530528		√	√		
固定資產	器具設備	本院	0.01	式	096	11	07	85596	0	0	85596	1	3	0	0	0	0	80246	5350		√	√		
固定資產	總機系統	本院	0.01	式	096	11	07	92300	0	5769	86531	1	3	0	0	0	86531	5769		√	√			
固定資產	數位複合式影	本院	0.01	台	099	05	05	80000	0	13333	66667	1	5	0	0	0	66667	13333		√	√			
固定資產	發電機	本院	0.01	台	105	04	22	538157	0	89692	448465	1	5	0	0	0	89693	240377	297780		√	√		
固定資產	錄放影機及攝	本院	0.01	式	097	04	19	79800	0	8866	70934	1	8	0	0	0	0	70934	8866		√	√		
固定資產	護理設備	本院	0.01	式	098	08	21	421200	0	46799	374401	1	8	0	0	0	0	374401	46799		√	√		
合計								9693676	0	1568622	8125054						675877	5744107	3949569					

備註：一、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

二、機關或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三、各項財產請依平衡表資產分類(如：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填寫並合計。

四、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

五、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取得已使用之財產，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

六、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701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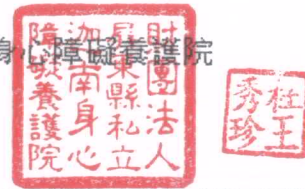


一、目錄附件下列任一方式填報：

採附件方式申報

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二、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v：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免填列。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1.平均、2.定率、3.年數、4.產量、5.工時、6.其他)

財 產 目 錄

107年 12月 31日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 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值	折舊或 折耗方 法(請填 代號)	耐用年數			取得 前已 使用 年數	折舊或折耗額		未折減 餘 額	備 註	是否全額列 購置年度與 設目的有關 動之支出(請 打「v」)	財產使用情形 (是打「v」)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1.改良或修理 2.裝修費 3.重大檢查費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 後應 提列		本 期 提 列 數	截至本期 止累計數				供銷售 物或勞 務使用	非供銷售 貨物或勞 務使用
固定資產	熱水設備	本院	0.01	式	098	12	25	315000	0	35000	280000	1	8	0	0	0	0	280000	35000		√	√	
固定資產	滅菌機	本院	0.03	台	098	12	23	63000	0	7000	56000	1	8	0	0	0	0	56000	7000		√	√	
固定資產	可折式洗澡床	本院	0.01	台	098	12	23	31500	0	3500	28000	1	8	0	0	0	0	28000	3500		√	√	
固定資產	吉鑫二門電烤	本院	0.01	台	098	12	23	71400	0	2975	68425	1	5	0	0	0	0	68425	2975		√	√	
固定資產	吉鑫打蛋機	本院	0.01	台	100	04	06	14175	0	591	13584	1	0	0	0	0	0	13584	591		√	√	
固定資產	碎木機	本院	0.01	台	104	05	05	76000	0	12667	63333	1	5	0	0	0	12666	46445	29555		√	√	
固定資產	E500煎爐	本院	0.01	台	105	04	08	42800	0	7133	35667	1	5	0	0	0	7133	19616	23184		√	√	
固定資產	RB300臥	本院	0.01	台	105	04	08	23000	0	3833	19167	1	5	0	0	0	3833	10541	12459		√	√	
固定資產	風扇磁控制船	本院	0.01	台	105	04	08	15000	0	2500	12500	1	5	0	0	0	2500	6875	8125		√	√	
固定資產	全能健身房1	本院	0.01	台	105	04	08	16000	0	2667	13333	1	5	0	0	0	2667	7334	8666		√	√	
合 計								667875	0	77866	590009						28799	536820	131055				

備註：一、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

二、機關或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三、各項財產請依平衡表資產分類(如：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填寫並合計。

四、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

五、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取得已使用之財產，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

六、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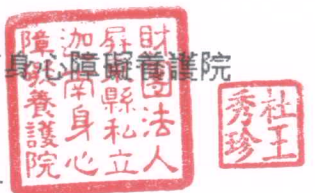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7017878

一、目錄得採下列任一方式填報：

- 採附件方式申報
- 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二、本財產目錄折舊或攤折方法，請擇一打v：

- 全部採平均法，折舊或攤折方法欄不填。
- 採不同方法提列折舊，折舊或攤折方法欄請依填代號。

財產目錄

107年 12月 31日

(1. 平均、2. 定率、3. 年數、4. 產量、5. 工時、6. 其他)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殘值	折舊或 攤折方 法(請填 代號)	耐用年數			取得 前已 使用 年數	折舊或折耗額		未折減 餘額	備註	是否全額列 購置年度與 設目的有關 動之支出(請 打「v」)	財產使用情形 (是打「v」)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1. 改良或修理 2. 裝修費 3. 重大檢查費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 後應 提列		本 期 提 列 數	截至本期 止累計數				供銷售 物或勞 務使用	非供銷售 物或勞 務使用
固定資產	冷氣	社王室	0.02	台	097	01	01	73500	0	3063	70437	6	5	0	0	0	0	70437	3063			v	v
固定資產	冷氣	會議室	0.02	台	097	04	01	58000	0	2417	55583	6	5	0	0	0	0	55583	2417			v	v
合計								131500	0	5480	126020						0	126020	5480				

備註：一、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土地之地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備註欄。  
 二、機關或團體購置固定資產，如同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該購置資產之支出，得選擇按年提列折舊，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者，請於該欄內打「v」，並免填其右邊各欄。  
 三、各項財產請依平衡表資產分類(如：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填寫並合計。  
 四、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  
 五、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取得已使用之財產，請填寫取得前已使用年數，中古屋另於備註欄加註建築物所有權狀所載之原始建築完成日。  
 六、改良或修理(係指原財產之改良或修理)、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請與原財產並列，不加計在原財產價格內，如有前次重大檢查成本，應同時將其剩餘帳面金額除列，並以原財產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或攤折。

第1聯：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17017878